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Tel:+86 755-26224888/4999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及公司公告，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保证并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事实、文件和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真实、合法、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19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充分披露了拟提请审议事项，并就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权行使等事项予以公告。

2019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其中明确：公司原定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因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3月22日，除此之外，登记方法、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均不变。

2019年3月22日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2号房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补选何永秀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的计票人、监票人进行了现场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核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5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方，股东姚国明先生（持有股份数 15,148,175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何永秀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空白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健（签名）：



经办律师：王志伟（签名）：



黄知中（签名）：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